#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9〕24 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4 月 30 日

#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
#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郑政办〔2019〕26 号）精神，坚决打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攻坚战，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整体政府理念，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形成思想大解放、意识大转变的浓厚改革氛围。除了规定动作之外，要有思路、有创新，全面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破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消除部门之间审批重叠和冲突。通过优化流程、完善配套，做到依法审批、高效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不断压缩，建立完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五个一”体系（即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推动实现行政机关行政审批“法无授权不可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法无禁止皆可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任务

全面完成省、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改革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实现改革突破。

（一）精简审批事项。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取消、合并、下放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减”“放”“转”“并”“调”，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含国务院决定，下同）依据，仅由部门规章设立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仅依据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一律取消，对保留事项大幅精简前置条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审批标准化。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二）精简审批流程和环节。由同一部门实施所有审批事项，原则上将职能、人员统一整合集中到行政审批科，同一部门内部审核最多设为初核、复核两个环节。减少重复环节，“谁审查、谁负责”，上一环节已经审查的内容，之后的审批过程中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全面清理批前、批中、批后公示，进一步清理评审、评估、论证等各类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中的公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增加行政许可环节的一律取消。其他事项审批中的公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性质的批后公示一律取消，按照法定形式予以公开；属于审批服务环节的，凡非设立文件设置或事后同效力文件增设的一律取消，或者整合入审核环节中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用时计入承诺审批时限);属于监管性质的一律取消;属于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性质的一律取消。清理后保留的公示、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严格的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

实施；保留的公示事项，不得由申请人承担或变相承担任何性质的费用。未在保留事项清单之列，审批服务中确需开展评审、评估、论证等活动的，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用时计入审批时限。建立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从业行为“黑名单”制度，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三）简化立项。政府投资事项，以政府投资计划或管委会审定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代替审批，不再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也不再做相应的立项评审、论证等。

责任单位：经发局

（四）简化用地审批。以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五）实行联合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管委会采取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由图审机构统一出具审查结论，审图机构和人员实行终身责任制，对审图结果负责。甲级资质设计企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承诺免审制，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

员对质量终身负责。

责任单位：建设局

（六）实行分阶段并联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为四个阶段：第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为经发局；第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为规划分局；第三施（开）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为建设局；第四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建设局。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及时组织召开并联审批会议。

细化项目类别，实行项目审批程序和时限分类管理。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进行审批，牵头部门为建设局。

探索简单项目简易审批程序，牵头部门为政务服务中心。

各牵头部门要积极做好和上级对口单位的沟通对接工作，对于政策调整及时落实到位，争取上级审批授权，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扎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责任单位：经发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

（七）实行联合验收。统一组织规划、建设、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需要验收的事项，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监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责任单位：建设局

（八）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九）再造审批流程。在改革基础上，按照新的事项、新的审批环节和并联审批要求，分类绘制审批流程图、编制审批工作流程，固化改革成果。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经发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

（十）对接郑州市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做好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和使用工作，借助系统的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电子监察等功能，推行在“一张蓝图”的基础上开展线上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大力推行审批代办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审批部门的审批科室全部集中，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组建专门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窗口，对从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的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受

理、全程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制度，使项目投资建设方在零接触审批部门的条件下就可完成所有审批环节。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十二）完善配套机制

1. 实行“多规合一”。统筹特定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一张规划指导全程，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

2. 区域评估、文探物探前置。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管委会委托国土分局和规划分局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同步开展文探物探工作。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3. 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根据新的审批事项、新的流程、新的审批阶段，实行模拟审批、容缺审批，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规范并联审批行为。

责任单位：经发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

4.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经发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 (4 月 30 日前)

1. 摸底调研。摸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底数，查找公示繁多、材料繁杂、流程繁琐、技术标准冲突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2. 组建专项工作推进小组。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到的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 100 天工作推进小组，集中脱产办公。

3. 梳理任务清单。根据摸底调研情况，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重点攻坚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梳理事项及流程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1. 梳理规范事项。5 月 15 日前，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初步提出精简规范意见。

2. 集中研判。5 月 25 日前，逐阶段、逐环节、逐事项、逐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对形成统一意见的进行固化、细化。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管委会研究。

3. 形成初步框架。5 月底前，基本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并联审批规则。

（三）建立配套措施及机制(6 月 1 日-7 月 25 日)

1. 细化工作规则。6 月 25 日前，基本形成各阶段并联审批规则、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告知承诺、一表通等工作规则、配套机制。

2. 形成初步方案。7 月 10 日前，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汇总相关部门的改革措施，制定《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3. 分类绘制流程图。7 月 15 日前，分类绘制政府投资、一般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简易程序。

4. 对接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及时沟通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工作，安排人员熟悉掌握系统，开展培训工作。

5. 充分征求意见。7 月 20 日前，按照程序，向涉及职能部门、行业领域专家、相关市场主体征求《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并优化完善改革方案。

6. 审定。7 月 25 日前，修改完善《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程序提请区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审议。

（四）推进落实阶段（7 月 25 日以后）

1. 深化“三集中三到位”。7 月 30 日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及由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全部集中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站办理”。

2. 持续完善提升。固化改革成果，并优选部门重点项目进行试运行，持续跟踪研判审批流程，动态跟踪上级政策变化和先进地区改革经验，优化完善改革方案。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领导小组周例会制度，每周梳理相关部门工作进度，研究协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方案。

（二）建立重点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对改革中遇到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梗阻问题、与部门多次协商无果的重大改革分歧，及时向管委会主要领导请示汇报。

（三）建立地方性法规、规章同步修改制度。需要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文件的，由实施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市级相关单位按程序处理。

（四）建立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将此次专项改革列入全区年度绩效考评范畴，任务严重落后的，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五）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各环节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

造成下一环节无法开展工作的牵头单位和个人，或者对改革成果拒不落实、明改暗不改、权力寻租、电子监察“体外循环”的，根据情况及时移交区纪工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及时纠正改革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错误方式方法。

附件：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 件

#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1 | （一）精简审批事项 | 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含国务院决定，下同）依据，仅由部门规章设立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仅依据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一律取消，对保留事项大幅精简前置条件，实行审批标准化。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2 |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 | | 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4 | | 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 | | 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合并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 | | 取消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7 | （二）精简审批流程和环节 |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和环节，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8 | | 由同一部门实施所有审批事项，原则上将职能、人员统一整合集中到行政审批科,同一部门内部审核最多设为初核、复核两个环节。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9 | | 减少重复环节，“谁审查、谁负责”，上一环节已经审查的内容，之后的审批过程中不再进行重复审查。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10 | （二）精简审批流程和环节 | 全面清理批前、批中、批后公示，进一步清理评审、评估、论证等各类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中的公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增加行政许可环节的一律取消。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11 | | 其他事项审批中的公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性质的批后公示一律取消，按照法定形式予以公开；属于审批服务环节的，凡非设立文件设置或事后同效力文件增设的一律取消，或者整合入审核环节中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用时计入承诺审批时限）；属于监管性质的一律取消；属于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性质的一律取消。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12 | | 清理后保留的公示、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严格的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实施；保留的公示事项，不得由申请人承担或变相承担任何性质的费用。未在保留事项清单之列，审批服务中确需开展评审、评估、论证等活动的，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用时计入审批时限。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13 | | 建立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从业行为“黑名单”制度，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活动。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14 | |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审批。 | 经发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15 | |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16 |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17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转变为政府内部事项，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 | 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18 | | 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19 | （二）精简审批流程和环节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20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 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21 | |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22 | |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告知相关专营单位，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规划分局<br>建设局<br>城管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23 | | 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 经发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24 | （三）简化立项 | 政府投资事项，以政府投资计划或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定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代替审批，不再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也不再做相应的立项评审、论证等。 | 经发局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25 | |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审批。 | 经发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26 | （四）简化用地审批 | 以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27 | | 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28 | （五）实行联合审图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图审机构统一出具审查结论。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29 | | 已经出具审查结论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30 | | 甲级资质设计企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承诺免审制。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31 | | 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纳入相关部门预算。 | 建设局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32 | （六）实行分阶段并联审批 | 制定实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该阶段的其他行政权力、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 | 经发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3 | | 制定实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该阶段的其他行政权力、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4 | | 制定实施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以及该阶段的其他行政权力、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5 | | 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进行审批。探索简单项目简易审批程序。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6 | （七）实行联合验收 | 规划、建设、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需要验收的事项，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监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 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37 | （八）推行告知承诺制 |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8 | （九）再造审批流程 | 在改革基础上，按照新的事项、新的审批环节和并联审批要求，分类绘制审批流程图、编制审批工作流程，固化改革成果。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 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7 月 15 日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39 | （十）建立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 | 做好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和使用工作，运用好系统的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电子监察等功能。 | 政务服务中心 | 7 月 15 日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40 | | 新系统要与省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电子监察监督管理等功能，实行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政务服务中心 | 7 月 15 日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41 |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建立审批系统应用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 | 政务服务中心 | 7 月 15 日前 | 规定动作 |
| 42 | |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 政务服务中心 | 12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43 | （十一）大力推行审批代办服务 | 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审批部门的审批科室全部集中，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组建专门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窗口，对从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的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全程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制度，使项目投资建设方在零接触审批部门的条件下就可完成所有审批环节。 | 政务服务中心 | 7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44 | （十二）完善配套机制 | 实行“多规合一”。统筹特定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一张规划指导全程，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 规划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45 | | 实行区域评估、文探物探前置。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同步开展文探物探工作。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 | 国土分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46 | | 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根据新的审批事项、新的流程、新的审批阶段，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规范并联审批行为。 | 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47 | | 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机制。组建专门代办帮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48 | | 实行容缺办理。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698 号)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br>自选动作 |
| 49 | |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细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链接。 | 政务服务中心<br>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50 | （十二）完善配套机制 | 实行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及时纠正改革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错误方式方法。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自选动作 |
| 51 | （十三）其他国家、省要求完成的工作 | 推进“多评合一”，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8]81 号)要求，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 政务服务中心<br>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2 | |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3 | |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9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4 | |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 | 12 月底 | 规定动作 |
| 55 | | 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的平台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6 | | 制定完善“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功能，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7 | |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58 | |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政务服务中心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59 | （十三）其他国家、省要求完成的工作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整合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项目单位已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批准文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 | 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0 | | 根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分别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 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1 | |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 经发局 | 5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2 | | 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对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 经发局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3 | |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 经发局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4 | |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 | 政务服务中心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属性 |
| --- | --- | --- | --- | --- | --- |
| 65 | （十三）其他国家、省要求完成的工作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模式，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 政务服务中心 | 6 月底前 | 规定动作 |
| 66 | | 需要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文件的，由实施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市级相关单位按程序处理。 | 政务服务中心<br>经发局<br>国土分局<br>规划分局<br>建设局 | 12 月底 | 规定动作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